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为2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7.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998,424.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峰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以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3,000	13.49%	1.7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4-2-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

二、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永峰	是	750	3.37%	0.44%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4-2-1	质权人解除质押为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420	1.89%	0.25%			2024-2-1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10	1.39%	0.18%			2024-2-1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4	0.33%	0.04%			2024-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袁永峰	22,238.82	13.01%	11,460	16,014	72.01%	9.37%	13,914.00	86.89%	2,765.11	44.42%
袁永刚	20,222.62	11.83%	9,079	9,079	44.90%	5.31%	7,679.00	84.58%	7,487.96	67.20%
袁富根	5,879.61	3.44%	–	–	–	–	–	–	–	–
合计	48,341.04	28.27%	20,539	25,093	51.91%	14.68%	21,593.00	86.05%	10,253.08	44.1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以及置换其前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质押股份、追加担保物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以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相关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5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4.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6,82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井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9,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9%,购买的最高价为29.87元/股、最低价为24.5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806,824.3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票暨回购进展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回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数量为866,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2%,最高成交价6.44元/股,最低成交价6.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482,5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票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2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848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0,848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604,260股变更至930,593,41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930,604,260元变更为人民币930,593,412元。具体内容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内容。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券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3、电话:0757-86256351

4、传真:0757-86252172

5、其他:(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8,567,491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数为922,036,769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A幢A101室-A10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19人,代表股份197,887,54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3,826,6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60,90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3,826,6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9479%;反对1,980,0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6%;弃权2,0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1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980,0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577%;弃权2,080,9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2423%。

2.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476,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8%;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弃权2,148,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50,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8%;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16%;弃权2,148,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996%。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493,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2%;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6%;弃权2,064,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66,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476%;反对32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89%;弃权2,064,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35%。

4.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493,5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902%;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弃权2,131,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7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66,9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0476%;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16%;弃权2,131,6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908%。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476,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8%;反对34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0%;弃权2,064,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50,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8%;反对34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7%;弃权2,064,3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64,3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8335%。

6.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95,476,9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818%;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26%;弃权2,148,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8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650,3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6388%;反对26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616%;弃权2,148,20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31,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8996%。

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邓锦欣和何嘉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08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3年11月11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10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1月25日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26,101,116股变更为426,034,616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6,101,116股变更为426,034,61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101,116元变更至426,034,616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10.111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03.461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10.11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03.46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2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1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向书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向书贤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书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至公告日,向书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069股,通过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0.0154%的股份。向书贤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

向书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尽心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向书贤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南侨食品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莫雅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莫雅婷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止至公告日,莫雅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莫雅婷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传真:021-6195576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雅婷女士,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理,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副代表,香港日盛嘉富证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董事,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处处长、财会处长;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财资法处处长职位;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1日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1日

至2024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4年2月2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4/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 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 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①轨道交通:地铁2 号线、地铁11 号线江苏路站4 号口出;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0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08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09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10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莫雅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莫雅婷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四、《2024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4-011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赞成票比例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莫雅婷女士,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副理,日盛嘉富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副代表,香港日盛嘉富证券大中华区业务开发董事,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关系处处长、财会处长;2016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奇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财资法处处长职位;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0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会议由